

西南林业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本科生转专业

考核办法与工作细则

为了规范本科生转专业的相关工作，确保公平、公开、公正，保证转专业的学生符合本学院相关专业本科生的培养目标和质量要求，根据《西南林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西南林业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办法与工作细则”。

一. 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转专业考核小组，负责制定、公布本学院转专业考核办法与工作细则以及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具体工作，并做好宣传教育和组织落实工作，确保按学校、教务处的要求以及学院的相关规定规范实施转专业各环节工作。

专业考核小组由以下人员构成：

组长：李生森

副组长：杨泽雄

监督：张德国

成员：方云斌、徐俊华、包蓉、李锐、王非、姚欣楠

秘书：李梦婷、张维

二. 申请对象

符合《西南林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规定的在校普通本科生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自愿提出转专业申请。

三. 可转出的条件、转出资格的审查及认定

1. 可转出的条件

学生取得学籍后，一般应当在高考录取时确定的专业完成学业。为了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权和专业学习兴趣，学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

(1)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

(2)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3) 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4) 学满一年后，学习成绩确属优秀的学生，并符合各专业当年转专业条件的，可申请转专业。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1) 保留入学资格、休学、退学或试读期间者。

(2)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年者。

(3) 二年级以上者。

(4)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如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5) 高职本科专业不可转入普通本科专业。

(6) 艺术类专业与非艺术类专业之间不能互转。

(7) 无正当理由者。

2. 转出资格的审查及认定

转出资格的取得需在学院在对申请人转出条件进行审查的基础上，由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最终认定。具体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向本学院提交转出专业的书面申请，并在申请书上注明申请转入的专业及其所属学院；

(2) 学院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将审查结果提交学院专业考核小组；

(3) 学生处负责审核学生处分情况，招生办公室负责审核国家特殊招生形式和提供各专业体检要求，教务处负责审核学生学籍状态。审核通过的申请学生名单由教务处转至拟转入学院。

四. 接收转入的人数、转入条件及转入考核办法

1. 接受转入的人数

考虑本学院办学条件、就业需求、学科发展等因素，本学院各专业接受转入计划人数根据每年的现有人数确定。2024 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接收计划一览表见附件 1。

2. 转入条件

符合《西南林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和学院当年相关专业的转入条件，并提出转入申请。参加学院组织的考核，学院将根据对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择优接收。

五. 转入考核办法

1. 学生申请及申请资格审查。学生提交书面申请及学生所在学院意见，本院教学办公室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提交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讨论审议通过。

2. 组织考核。由考核小组组织考核工作，召开考核会，若申请人数未超过拟接收人数，符合条件者将被录取。若申请人数超过拟接收人数，将采取面试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面试分两个环节，第一个环

节是学生五分钟自我介绍，包括个人简介、学习情况、实践经历、专业认知、综合能力、获奖情况等；第二个环节是考核组提问考核。最后的综合成绩 = 面试成绩×20%+学习成绩×80%，根据面试成绩择优录取。考核时间及地点由学院确定后统一告知学生。转入学生按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3. 公布名单。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经过审议最终确定转入人选，并公示转入名单。

六. 其他

1. 转入学生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执行。
2. 普通专科学生申请转专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3.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 2024 级学生，由艺术与设计学院负责解释。

七. 监督及申诉

1. 转专业工作接受全校学生和老师的监督，对于转专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可以直接向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反映，也可以直接向学校或学院纪检部门反映。

2. 学生对转专业工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提出书面申诉，由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负责受理。领导小组按相关条件对申请者进行再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向提出异议者或申诉者反馈。

3. 转专业工作咨询方式：艺术与设计学院 314，电话：63822239（李老师）。

西南林业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



2025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接收计划一览表

序号	学院	专业名称	现有学生人数	接收人数	基本要求	考核选拔等录取方式	备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17	艺术与设计学院	环境设计	152	10	(1) 成绩专业年级排名前20%; (2) 无补考、无重修、无违反校规校纪; (3) 原则上只接收艺术类专业的学生; (4) 风景园林、建筑学、城乡规划、园林艺术专业的学生可转入本专业	若申请人数超过拟接收人数, 将统一组织面试考核, 择优接收学生	考核方案学院确定后统一告知学生	李梦婷	63822239	设计楼314
		产品设计	73	7	(1) 成绩专业年级排名前20%; (2) 无补考、无重修、无违反校规校纪; (3) 原则上只接收艺术类专业的学生。					
		数字媒体艺术	79	8	(1) 成绩专业年级排名前20%; (2) 无补考、无重修、无违反校规校纪; (3) 原则上只接收艺术类专业的学生。					
		视觉传达设计	80	8	(1) 成绩专业年级排名前20%; (2) 无补考、无重修、无违反校规校纪; (3) 原则上只接收艺术类专业的学生。					
		绘画	43	4	(1) 成绩专业年级排名前20%; (2) 无补考、无重修、无违反校规校纪; (3) 原则上只接收艺术类专业的学生。					

